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1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12,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8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新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12个月内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独立董事: 范忠廷 谢光义 赵慧娜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